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聪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本權益
及
神州數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神州數碼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買方購買，而神州數碼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27,0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以現金償付。神州數碼已承諾，於買方在中國轉讓代價之任何部分予賣方後，神州數碼將於香港即時支付(或即時促使其附屬公司支付)等於所述部分代價之金額予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7.0港元認購新股份。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已認購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銷售股份將一次性或按代價支付時間表按比例分階段轉讓予買方。因此，於本公司透過所擁有股份百分比取得控制權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須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予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175,285,71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6%及佔本公司經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94%。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股份將根據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或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神州數碼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買方購買，而神州數碼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神州數碼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買方購買，而神州數碼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將一次性或按代價支付時間表按比例分階段轉讓予買方。因此，於本公司透過所擁有股份百分比取得控制權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初步協定為1,227,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該代價將由買方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以人民幣(按匯率計算)現金償付。神州數碼已承諾，於買方在中國轉讓代價之任何部分予賣方後，神州數碼將於香港即時支付(或即時促使其附屬公司支付)等於所述部分代價之金額予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7.0港元認購新股份。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已認購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

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神州數碼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釐定代價時，董事考慮(當中包括)(i)重慶小額貸款之增長潛力及前景以及其業務營運；及(ii)重慶小額貸款之初步估值等因素。

發行價

新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7.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框架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95港元溢價約0.72%；
- (ii) 於直至框架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86港元溢價約0.20%；及
- (ii) 於直至框架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001港元折讓約0.01%。

有關發行價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訂立及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神州數碼董事批准及(如需)於股東大會上獲神州數碼股東批准訂立及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已向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授權；
- (d) 已獲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屬無條件或須受常規條件所限，且未撤銷有關批准；
- (e) 已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其他授權及批准；及
- (f) 正式買賣協議列明之其他額外先決條件。

正式買賣協議

本公司及神州數碼將促使買方及賣方於框架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將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框架協議日期後六個月)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將納入神州數碼進行新股份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需條款。當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終止

框架協議將於以下較早發生之情況下終止：(i)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及(ii)框架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屆滿。

新股份

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與發行新股份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約14.94%。

新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分別(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假設總認購金額為1,227,000,000港元)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 | | | |
| 郭江及其配偶 | 125,358,771 | 12.56% | 125,358,771 | 10.68% |
| 郭凡生(附註1) | 57,749,015 | 5.79% | 57,749,015 | 4.92% |
| 劉軍 | 40,000,000 | 4.01% | 40,000,000 | 3.41% |
| 李建光(附註2) | 32,000,384 | 3.21% | 32,000,384 | 2.73% |
| Lee Wee Ong | 18,350,672 | 1.84% | 18,350,672 | 1.56% |
| 主要股東： | | | | |
| 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 | 166,029,107 (附註3) | 16.64% | 341,314,821 | 29.09% |
| 公眾股東 | 558,520,154 | 55.96% | 558,520,154 | 50.53% |
| 總計 | 998,008,103 | 100.00% | 1,173,293,817 | 100.00% |

附註：

1. 本公司之該等權益包括：(a)郭凡生先生所持35,000,000股股份(好倉)；及(b)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持22,749,015股股份(好倉)。
2. 透過李建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
3. 透過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及由神州數碼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重慶小額貸款之資料

重慶小額貸款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及神州數碼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重慶小額貸款主要從事中國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之開發與營運以及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等小額金融產品之開發。

下表載列重慶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溢利 | 39,723 | 92,137 |
| 除稅後溢利 | 29,718 | 69,033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1,031,797 | 1,100,830 |

有關神州數碼之資料

神州數碼主要從事以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依託，與行業應用相結合，通過IT服務和運營等模式，以智慧城市為核心，佈局互聯網城市服務、互聯網農業、互聯網健康、互聯網製造、互聯網稅務、互聯網物流及相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 可換股債券 | 378,850,000 港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約184,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2. 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金融服務；3. 約15,000,000港元已用於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及4. 剩餘所得款項已投放於銀行存款，以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企業用途、將來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以及用作潛在併購或投資本公司之B2B 2.0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線上到線下(O2O)商業展覽中心，及(v)防偽產品及服務。

目前，本集團正在大力構建以金融服務群組為主要組成部分之企業對企業(B2B)生態系統。由於重慶小額貸款正於中國各地開展業務，故根據框架協議收購重慶小額貸款之餘下股本權益將透過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供應鏈及交易資金等方面的更全面服務，提升本集團金融服務群組之開發及擴充潛力。由於本集團處理交易之平穩性及包容性將憑藉增強型金融服務群組得以提升，故此增強型金融服務群組對本公司而言亦大有裨益。就財務表現而言，倘收購事項完成，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股份將根據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或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重慶小額貸款」 | 指 |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80) |
| 「完成」 | 指 | 根據框架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分階段執行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應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初步協定為相等於1,227,000,000港元之人民幣 |
| 「控制權」 | 指 | 當本公司可透過參與重慶小額貸款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重慶小額貸款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
| 「神州數碼」 | 指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匯率」 | 指 | 人民幣88.316元兌100港元，即框架協議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中間價 |
| 「正式買賣協議」 | 指 | 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框架協議」 | 指 | 神州數碼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無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將於正式買賣協議中訂明之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重慶小額貸款股本權益之6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根據框架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認購新股份 |
| 「賣方」 | 指 | 神州投資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